

新竹市香山區大庄國民小學 114 年度第一次補校教師招聘簡章

壹、依據：「新竹市國民小學辦理附設國民小學補習學校實施要點」、「新竹市香山區大庄國民小學附設國民小學補習學校計畫」等相關規定辦理。

貳、報考人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最近三年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申誡以上之行政處分者。
- 三、無「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之情事者(如後附則所示)。
- 四、非不適任教師、非不適任資遣退休者。

參、應考資格：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肆、報名日期及地點：

114 年 7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起至 10 時止前受理本校專任教師報名。若無足夠符合資格人數報名，同日上午 10 時至 10 時 30 分時受理退休教師報名。若再不足額者，同日上午 10 時 30 分至 11 時止受理一般報名，逾時不予受理。

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新竹市大庄路 48 號 電話：03—5384035 分機 616 研究組謝淑棉老師)。

伍、報名方式：一律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簡章、報名表等請逕自上網下載)。

陸、應繳證件及物品：相關證件如有不實者，自行負法律責任。影本資料按順序裝訂成冊(請以 A4 大小尺寸裝訂)。

- 一、報名表(附件一)：本人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脫帽照片 1 張，貼於報名表。
- 二、資格證件：請將下列證件正本資料按順序整理呈現(報名當場查驗，驗畢發還)。並繳交影本乙份(留存本校備查)加註「與正本相符」加蓋個人私章。若證件不足，請於報名時間截止前補齊，否則不予報名。
 - (一)國民身分證。
 - (二)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三)教師合格證書或教育學分證書或檢定考試及格證明文件。
 - (四)男性教師退伍令或服畢兵役證明或免服兵役證明(無則免附)。
 - (五)身心障礙手冊(無則免附)。

三、與補校或教學相關經歷等資料。

柒、甄選方式及評分方式：

一、甄選方式

- (一)甄選項目：書面審核 50%，口試 50%。
- (二)甄選日期：114 年 7 月 9 日(三)上午 11 時 0 分。
- (三)報到時間：應試者請於 7 月 10(四)上午 8 時 50 分前至本校教務處報到、口試之日期時間及地點有所變動，將於 114 年 7 月 9 日(三) 16：00 前在本校網站(<http://www.ttps.hc.edu.tw/>)公告，不另行通知。
- (四)試場：本校德慧樓二樓會議室(請攜帶國民身分證，驗畢歸還)。
- (五)書面審查(50%)。
- (六)口試(50%)：10 分鐘，依報名先後順序應試。當場即席回答(內容包含教育理念、輔導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能、親師溝通及表達能力等)。

二、評分方式：

(一) 成績：書面審查成績(50%) + 口試成績(50%) = 總成績。

(二) 甄選成績依總分高低排序錄取，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2位，總分相同時，以口試成績擇優錄取。

捌、預定錄取名額：

正取：實缺4名，備取4名。(視排課需求依序增補)。

玖、聘期：自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止。

拾、錄取放榜與成績通知：

一、錄取：114年7月9日(三)甄選後彙整成績提交校長圈選核定後公告。

二、放榜：114年7月9日(三)下午16點前於本校網站(<http://www.ttps.hc.edu.tw/>)公告，不另行通知。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需更動，悉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ww.ttps.hc.edu.tw/>)；如未能經由網路查詢，請以本校門口公告為準，不另行通知。

二、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法規辦理。

拾貳、附則：

一、報名相關表格如報名表，請依本校公告規格填寫，未依相關規定填寫，不予受理報名。

二、應試人員請務必留下正確聯絡電話，以利本校緊急通知。

三、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含教育學分證明書)，若持外國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應另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

四、應於114年7月9日甄選前繳驗合格教師證明書，若無法取得，取消錄用資格。

五、繳驗之證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者應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六、如有「教師法」第14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第33條規定情事，不得報名。倘報名時未能發現，於聘用後仍應予解聘。

七、甄選錄取者，應於到校報到後1個月內補繳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乙份，如患色盲、肺結核、精神病、傳染病等及不符合工作要求者，應予取消資格。

拾參、本簡章經校長核可通過後實施。

附註：

教師法：第 14 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簡述）

- 一、受有期徒刑 1 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2 條

國民小學教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
- 二、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學系、或教育學院、系畢業者。
- 三、本條例施行前，依規定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31 條（簡述）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新竹市香山區大庄國民小學 114 年度第一次補校教師招募報名表

一、個人資料 報考人： (簽章)

自 貼 照 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身分證字號	
	現職		教師證書字號	
聯絡地址			住家電話(1)	
電子信箱			行動電話(2)	
學 歷 (大學以上)	1.		2.	
	3.		4.	
經 歷	1.		2.	
	3.		4.	
	5.		6.	

二、基本資料審核：

一、繳驗 證件	國民身分證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	合格教師證書或 相關證明等	兵役證明文件
	☐ 符 合 ☐ 不符合	☐ 符 合 ☐ 不符合	☐ 符 合 ☐ 不符合	☐ 未 役 ☐ 服役中 ☐ 役 畢
審 查 人 員 簽 章	初 審		複 審	

備註：若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並浮貼。